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内容:

- 本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届满女士主持了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07,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07,407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徐建平、宁波奥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科技“或“标的公司”）28.325%股权、23.925%股权、2.75%股权，合计55%股权，交易对价为24,7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18年4月13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乙方）出售永麒照明55%股权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市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称甲方），交易价格为28,0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2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14,02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公司向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14,025万元）转化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将视业绩对赌完成情况由收购方分期释放该等保证金给公司或冲抵现金补偿。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5.1作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条件，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名家汇对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以下简称“对赌期限”）的相关经营指标作出如下承诺：

5.1.1标的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对赌期限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则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于业绩的承诺。

5.1.2……对于2023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应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3年年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2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内容:

- 本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届满女士主持了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07,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2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内容:

- 本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届满女士主持了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07,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静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吴静女士将调任至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吴静女士将调任至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吴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经理层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查了候选人过往履历、任职资格以及胜任能力之后，聘任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2025年4月7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吴静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郭超，男，198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空港

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二)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化治理，提升企业形象，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以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